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須知

*繳費日期：111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至 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

壹、註冊前應辦事項

一、申請學雜費減免

- (一) 注意事項： 1. 證件有效期限過期者，請務必先至相關單位換發新證。
2. 於四聯單定案後申請者，請先依四聯單金額繳費，出納組將在開學後公告日期統一退費。

(二) 申請資格、方式及日期如下

申請資格	申請方式	申請日期	備註
軍公教遺族	已核准在案者已於四聯單中先行減免；尚未核定者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辦理。		
原住民		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	繳驗證件
低收入戶子女		至	詳見申請書
中低收入戶子女		2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	內容（請至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每日 8 時至 17 時	註冊組辦理
身心障礙學生		逾期視同放棄	）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已核准在案者已於四聯單中先行減免；尚未核定及證件過期者需持新證件至註冊組補件後方得減免。申請身心障礙人士減免者，需填寫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」補助申請表。		
現役軍人子女			

二、申請家長會費減免

申請資格	申請方式	申請日期
兄弟同時在本校就讀者	已核准在案者，已於兄長之四聯單中先行減免；尚未核定者由兄長繳附全戶『戶口名簿』影本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	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至 2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 每日 8 時至 17 時

三、十二年國教免學費及桃園市政府免學費申請已在前一學期辦理完畢，符合減免資格的學生學費將於四聯單中減免。

四、助學貸款於開學日至生輔組登記辦理，詳細辦法請洽詢學務處生輔組。僑生相關事宜請找生輔組蔡家豪組長辦理。

五、需補辦學生證者，請於註冊前辦理。

貳、註冊時應辦事項

一、註冊程序：

(一) 三、四聯單繳費

- 繳費日期：111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至 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利用「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」不再印製紙本繳費單，詳見右方 QRcode。
- 請同學繳費後於 3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前向總務股長確認繳費成功並登記。



(二) 學生證蓋註冊章：未完成繳費者不蓋註冊章，請先完成繳費再辦理。

二、班級幹部負責工作：

(一) 班長：

完成註冊總表的事項後，收齊全班數位學生證連同註冊總表，於 3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前交回註冊組。

(二) 總務股長：配合出納組作業，登記同學繳費結果，依據完成註冊總表。

參、補註冊

同學需於 3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註冊程序，3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為補註冊截止日，3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尚未完成註冊者需填寫學生報告書，並於 3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註冊程序。3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仍未能完成註冊程序且無正當理由者，一律依校規記小過乙次懲處。

時間	程序
111.02.11(五)～111.03.02(三)	註冊
111.03.03(四)～111.03.09(三)	補註冊
111.03.10(四)～111.03.11(五)	補註冊並填寫學生報告書
111.03.14(一)後	補註冊、填寫學生報告書並小過乙次

